

亦即，高级法院

缅因州

地方法院

案卷号：\_\_\_\_\_。

地点：\_\_\_\_\_  
案卷号：\_\_\_\_\_

原告

诉

被告

子女抚养费指令

临时  最终  修订  
 更正

1. 此子女抚养费指令是  本日期  日期为\_\_\_\_\_的  离婚判决  虐待保护令  亲权和子女抚养责任判决  亲子关系判决  案件管理指令  修订判决  监护权  临时听证  其他\_\_\_\_\_判决的一部分。

2. 依照 19-A M.R.S. § 2006，法庭已经根据推定的应用指南就当前的家长抚养子女义务作出了一些事实认定。这些事实认定列在随附的子女抚养费工作表中。

3. \_\_\_\_\_ 被指令支付 \_\_\_\_\_  
债务人姓名 权利人姓名

每周 / 每两周共计 \$ \_\_\_\_\_ 作为对下述子女的抚养费：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子女姓名	出生日期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从 \_\_\_\_\_ 开始支付子女抚养费。如果子女获得公共援助，则该名子女的子女抚养费将支付给缅因州卫生和公共服务部。

5. 法庭发现由于债务人无力抚养子女，子女当前接受抚养补助金。如果某个月子女接受的补助金达到或超过子女抚养费当月应付额，则可相应抵减债务人应付额。如果子女接受的月补助额未达到债务人抚养费月应付额，债务人应当支付抚养费月应付额与子女接受的补助金之间的差额。补助金若超过当前月抚养费应付额，亦不得抵减债务人之前或之后月份应付的抚养费。

6. 子女抚养费义务截止日期为 \_\_\_\_\_ (后续判决或相关保护令到期，以先发生者为准)。

7. 对每个子女的抚养义务截止到其满 18 岁；但如果子女未毕业、中学辍学、或被中学开除 (根据第 20-A 条的定义)，则抚养义务应持续到子女毕业或年满 19 岁 (以先发生者为准)。

8. 从 \_\_\_\_\_ 起，即 \_\_\_\_\_ 年满 12 岁，不再符合子女保育支出条件后，子女抚养费将降至每周 / 每两周 \$ \_\_\_\_\_。从 \_\_\_\_\_ 起，即 \_\_\_\_\_ 年满 12 岁，不再符合子女保育费条件后，子女抚养费将降至每周 / 每两周 \$ \_\_\_\_\_。

9. 只要还有 \_\_\_\_\_ 个子女有权接受家长抚养，债务人就必须每周 / 每两周支付共计 \$ \_\_\_\_\_。只要还有 \_\_\_\_\_ 个子女有权接受家长抚养，债务人就必须每周 / 每两周支付共计 \$ \_\_\_\_\_。如果有 \_\_\_\_\_ 个子女有权接受家长抚养，债务人必须每周 / 每两周支付共计 \$ \_\_\_\_\_。

10. 上述子女抚养费金额与子女抚养费指南规定的推定金额有差异。在本案件中，法庭认为根据指南做出子女抚养判决不公平或不公正，原因是：(阐述上述偏差产生的原因。) \_\_\_\_\_

11. 原告 被告 任一方（首先以合理费用取得医疗保险的一方），如果当前可以以合理费用取得私人医疗保险，应为子女取得并维持医疗保险。如果当前无法以合理费用取得私人医疗保险，则当保险能以合理费用取得时，相关方应立即为子女取得并维持医疗保险。取得该私人医疗保险的一方应在收到此指令副本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保险证明；如当前无法以合理费用取得保险，则应在可以取得后 15 日内提供保险证明。如果子女获得公共援助，应在 15 日内将保险证明提供给卫生和公共服务部。

12. 未投保的子女医疗费用如超过每个日历年 \$250，则应以下述方式支付：债务人支付 \_\_\_\_\_%，权利人支付 \_\_\_\_\_%。每年未投保医疗费用的头 \$250 应由权利人支付。

13. 子女抚养义务分配的基础是家长双方为子女提基本上供同等的照顾。未投保医疗费用按以下方式分摊：收入较高的一方支付 \_\_\_\_\_%，收入较低的一方支付 \_\_\_\_\_%。

如果缅因州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提供抚养义务执行服务和 / 或债务人应向缅因州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支付子女抚养费，则债务人应在收到此指令后 15 日内告知卫生和公共服务部下述事项：1. 债务人当前住址；2. 债务人当前雇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3. 债务人是否能以合理费用获得医疗保险，如果可以，应告知医疗保险保单信息。

如债务人当前住址发生变化，债务人当前雇主姓名或地址发生变化，或医疗保险保单信息发生变化，则债务人应当在变化发生后 15 日内告知卫生和公共服务部相应信息。如未在 15 日内告知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债务人住址或雇主变化相关信息，则视为民事违法行为，会向债务人处以单次不超过 \$200 的罚款。

此诉讼任一方均可向法院提出修改动议，请求法庭审查子女抚养费金额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所在州的子女抚养费指南修改相应金额。如果子女抚养费指令下达或修改后尚不足 3 年，则当事人必须证明相应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

14. 该指令即日起执行直接收入扣缴政策（参见下方通知）（如无，参见下方第 15 条）。

**致当事人有关直接收入扣缴的通知。**向债务人的收入支付者递送子女抚养费指令的鉴定副本以及 § 2655 所要求的通知单后，才能执行直接收入扣缴步骤。但是，卫生和公共服务部在向债务人的收入支付者递送 § 2655 所要求的通知单后，无需再提供子女抚养费指令的鉴定副本即可执行直接收入扣缴步骤。任一方均可致电 207-624-4100 或访问 <http://www.maine.gov/dhhs/ofi/dser/announcements.html> 联系抚养费执行与回收部门获取 § 2655 所要求的债务人收入支付者通知单。除了用于扣缴当前抚养费外，收入扣缴通知单还可用于收取拖欠的抚养费。收入扣缴额不得超过美国法典第 15 条第 1673(b) 部分的限制；债务人的收入支付者应扣缴抚养费并向卫生和公共服务部支付每周 \$2 的额外费用。

15. 其他： \_\_\_\_\_

如之前任何指令与该指令有冲突，均以该指令为准。

本指令根据法院特别指示通过引用纳入案卷。  随附“直接收入扣缴指令”。

日期: \_\_\_\_\_

法官 / 最高法院法官 / 裁判官

准确副本，鉴定 \_\_\_\_\_  
  书记员

**致当事人重要通知**

想对裁判官的终审裁定提出上诉的任一方，应在裁定后 12 天内在地方法院对终审裁定提出异议。法院书记处提供相应表格。如未提出异议，则视为当事人放弃其反对和上诉的权利，裁判官的终审裁定将成为法庭最终判决，与地方法院法官的终审裁决具有同等效力。如对裁判官的终审裁定无异议，则不可以上诉。提出异议后，可根据缅因州上诉程序规则提出上诉。  
要对法官或最高法院法官的终审裁定提出上诉的任一方，应在 21 天内提交上诉通知书。